

# 尙書

詳注

章炳麟 著  
徐復 注



# 尙書

詳注

下

章炳麟 著  
徐復 注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尙書詳注 / 章炳麟著; 徐復注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7. 7

ISBN 978-7-5325-8512-0

I. ①尙… II. ①章… ②徐… III. ①近代哲學—中國 ②《尙書》—注釋 IV. ①B259.2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154857 號

尙書詳注

(全二冊)

章炳麟 著

徐復 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i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@guji.com.cn)

(3) 易文網網址: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32 插頁 4 字數 584,000

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2,100

ISBN 978-7-5325-8512-0

---

K·2346 定價: 9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## 官統上第三十二「一」

煇書三十二

「天不一時，地不一利，人不一事，是以箸業不得不多，人之名位不得不殊。方明者察於事，故不官於物而旁通於道。」《管子·宙合篇》語〔二〕。

〔一〕官統，職官的體制。

〔二〕《管子·宙合》尹知章注：「春夏秋冬，各有其時；五土十地，各有其利；士農工商，各有其事。」注又云：「天時地利，猶有不一，況於人之所箸事業及其名位，豈得不多而殊乎？官，主也。方謂法術，言法術通明之士，察於天地，知不可專一，故云不主一物，功用無方，旁通於道也。」章先生《膏蘭室札記》：「按《管子》方明，即六王之方明也。以其名方明，故云察於事。上下四方無所專主，故曰不官於物而旁通於道。下云：『道也者，通乎無上，詳乎無窮，運乎諸生。』是其誼也。」復按：著業，猶立業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鄭玄注：「著，猶立也。」名位，官職與品位。《左傳·莊公十八年》：「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」

蓋先聖劉歆有言〔一〕：「《書》曰：『先其筭命〔二〕。』本起於黃鍾之數，始於一而三之，三

三積之，歷十二辰之數，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五數備矣。」大極元氣，函三為一。極，中也。元，始也。行於十二辰，始動於子。參之於丑，得三。又參之於寅，得九。又參之於卯，得二十七。又參之於辰，得八十一。又參之於巳，得二百四十三。又參之於午，得七百二十九。又參之於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又參之於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又參之於酉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又參之於戌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。又參之於亥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陰陽合德，氣鍾於子，化生萬物者也。」《律歷志》說。本《史記·律書》，而去其餘分<sup>(三)</sup>。

〔一〕先聖，先世聖人。章先生尊稱劉歆為先聖。見後《徵七略》注。

〔二〕筭，同算。《說文》：「筭，長六寸，計曆數者。从竹弄，言常弄乃不誤也。」引《書》語，見《漢書·律曆志》。顏師古注：「逸書也。言王者統業，先立算數，以命百事也。孟康曰：『黃鐘，子之律也，子數一，泰極元氣含三為一，是以一數變而為三也。初以子一乘丑三，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，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。五行陰陽變化之數，備於此矣。』」注又引孟康曰：「元氣始起於子，未分之時，天地人混合為一，故子數獨一也。」顏注又云：「函，讀與含同。」

〔三〕氣鍾於子，《說文》：「子，十一月陽氣動，萬物滋，人以為偶。」化生，化育生長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構，合也。言男女陰陽相感，任其自然得一之性，故合其精則萬物化生也。」餘分，多餘部分。

自子至亥，數以三積。《易》曰「亥子之明夷」，《易》「箕子之明夷」，趙賓作「荄茲」，云「萬物方荄茲」也。惠定宇以為「亥子」雖非其本文，而訓讀則極當。《律歷志》云「該闕於亥」，「葦萌於子」，是其義也。筭命所取法，則在於是「二」。彼明夷者，箕子、文王所公也「三」。然陰陽氣無箕子。箕子言五行，出於《雜書》；文王言八卦，《河圖》也「三」。是故言「元年」者，以「王」為文王，而擯箕子於海外營部之域，使無亂統「四」。

〔一〕趙賓，漢《易》學家。《漢書·儒林傳·孟喜》：「又蜀人趙賓，好小數書，後為《易》，飾《易》文。以為箕子明夷，陰陽氣亡箕子。箕子者，萬物方荄茲也。」顏師古注：「《易·明夷》卦彖曰：『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；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』而六五爻辭曰：『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』此箕子者，謂殷父師說《洪範》者也。而賓妄為說耳。荄茲，言其根荄方滋茂也。荄音該。」定宇，惠棟字，棟有《易漢學》、《周易述》。見前《清儒》注。

〔二〕箕子，商王紂諸父。周武王克商，封之朝鮮而不臣。

〔三〕《雜書》，即《洛書》。河圖，《周易》卦形來源的傳說。均見前《河圖》注。

〔四〕元年以王為文王，見《公羊傳·隱公元年》：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春者何？歲之始也。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營部，即營州。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齊曰營州。」郭璞注：「自岱宗與海，此蓋殷制。」陸德明釋文引鄭注《尚書》曰：「舜以青州越海分齊為營州。」

如彼積數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，是安用邪？

章炳麟曰：「此謂官制之大數，在察玉衡，著於方明者也。」<sup>(一)</sup>。

〔一〕玉衡，古代的測天儀器。《尚書·舜典》：「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孔氏傳：「在，察也。璣，衡，王者正天文之器。」孔穎達疏引蔡邕曰：「玉衡長八尺，孔徑一寸，端望之以視星辰。蓋懸璣以象天而衡望之。」方明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。木制，方四尺，設六色六玉。上文有注。

凡官，皆以一統三。昔者管仲之治齊也，曰：「參國起案，以為三官，臣立三宰，工立三族，市立三鄉，澤立三虞，山立三衡。」<sup>(二)</sup>而臨下相統，亦往往以三三積之。文王之立政也，「罔攸兼於庶言、庶獄、庶慎」<sup>(三)</sup>。庶慎者，何也？公羊董仲舒《官制象天》曰：「三臣而成一慎，故八十一元士，為二十七慎，以持二十七大夫；二十七大夫為九慎，以持九卿；九卿為三慎，以持三公；三公為一慎，以持天子。天子積四十慎，以為四選」<sup>(四)</sup>。選一慎三臣，皆天數也。」然則慎者，三之別稱<sup>(四)</sup>。《秦風·小戎》傳曰：「脅驅，慎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。」此因止驂馬之人以為名。慎駕具者，若言「三馬之駕具」矣。乘馬實有駟牡。然驂之命名，實因駕三而起。蓋一服兩驂，非驂服皆兩也。慎駕具亦本此為名。而駟馬之兩驂駕具，即因名於是<sup>(五)</sup>。厥以慎名官者：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「厭次侯爰類，以慎將，元年從起

留」。慎將，為楚漢時官號，猶明之參將也。明《職官志》：總兵官，副總兵，參將，無品級，無定員。此參將與總兵、副總兵為三，慎將之名猶此矣。師古言「以謹慎為將」，義甚迂曲。漢初廢將、弩將、刺客將等，命名皆從其職，無以空言立號者。以慎為三，周、秦、漢之通言，故董氏用之。夫慎者，三物之稱；自上以下，積乘以三，故曰「庶慎」；僚佐輔股，置自上官，故文王罔兼〔六〕。此則官以三乘之義，明矣。

〔一〕《齊語》韋昭注：「參，三也；案，界也；分國事以為三也。三宰，三卿也。使掌群臣也。」

族，屬也。晉趙盾為旄車之族，上言工商之卿，六則各三也。市，商也。商處市井，故曰市也。」注又云：「《周禮》有澤虞之官。虞，度也，掌度知川澤之大小及所生有者。《周禮》有山虞林衡之官。衡，平也，掌平其政也。」

〔二〕《尚書·立政》：「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、庶獄、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。」孔氏傳：「文王無所兼知於毀譽、衆言及衆刑獄，衆當所慎之事，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，勞於求才，逸於任賢。」章先生《古文尚書拾遺》卷二：「所謂庶言、庶獄、庶慎者，庶言即議官，庶獄即刑官，庶慎即府史胥徒。」

〔三〕四選，古代對四種人的選拔。《呂氏春秋》：「天有四時，時三月，王有四選，選三臣……聖人為一選，君子為一選，善人為一選，正人為一選，由此以下者，不足選也。」

〔四〕慎為三之別稱，復疑為「辰」之假借。古以日、月、星為三辰，辰象、辰旒皆用之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「大獸公之」鄭玄注：「慎，讀為麋。」是二字音近通用之證。

〔五〕駟牡，指駕一車的四匹牡馬。

〔六〕乘，算術的乘法。輔殷，佐貳之官。見後《官統下》注。

罔兼，即上文「罔攸兼於庶言、庶

獄、庶慎」。罔兼，謂無兼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罔，無也。」

先聖荀卿曰：後王之成名，「爵名從周」。《正名》<sup>(二)</sup>。明三百六十官者，其法為《春秋》

所因。及夫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以成百二十官，如不契合。然百二十官，未及中下士也。三百六十官者，下逮是矣。因元士八十一而參之，則二百四十三為中下士數，以增百二十官，則為三百六十有三。故董氏《爵國篇》曰：「八十一元士，二百四十三下士。」又曰：「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十三人。」而謂之「周制」，夫何不合之有乎？案：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二百四十三中下士，皆謂其職名，非謂其員數也。如言以大夫為長官者，有二十七職；以元士為長官者，有八十一職。非謂大夫祇有二十七人，元士祇有八十一人也。《周禮》一官而有數大夫、數士者不少，然其官祇三百六十耳。況鄉遂、都鄙之正長，同此一官，而其員以千百計，雖盡中下士之數，猶不足充乎！又案：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之說，《王制》及《尚書大傳》皆同。鄭君注《大傳》曰：「自三公至元士，凡百二十，此夏時之官也。周之官三百六十。」《禮志》曰：「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近之，未得其實也。據夏、周推其差，則有虞之官六十，夏后氏百二

十，殷二百四十，周三百六十，為有所法。」鄭意《明堂位》說似與此不相涉。《大傳》又言：「舜攝時，三公、九卿、百執事，此堯之官也。故使百官事舜。」則又謂堯舜時已有百二十官，亦與《明堂位》官五十相戾。竊謂古制茫昧，學者多以周制說虞夏，或以虞夏制說周，紛如糾纏。今從《考工記》「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之文，定為周制。至所謂九卿者，即六卿與三孤，而三孤亦必兼六卿所屬之官。如師氏、保氏，或言即是師保，殆其然歟？」

〔一〕荀子語，見《正名》。楊倞注：「後之王者，有素定成就之名。謂舊名可法效者也。爵名從周，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。」

〔二〕夫何，彼何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十：「夫，猶彼也。宣公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夫其口衆我寡。』襄二十六年曰：『夫不惡女（汝）乎？』夫，皆彼也。」糾纏，謂如繩索相糾繞。《史記·賈生傳》載《服鳥賦》云：「夫禍之與福兮，何異糾纏。」司馬貞索隱引韋昭曰：「纏，徽也。」復按：徽，繩索；糾，兩合繩；纏，三合繩。皆取糾繞義。外有九室二句，鄭玄注：「九室，如今朝堂、諸曹治事處。」

自午以下，至亥六等，其數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是為胥史陪屬，遞統而相增〔一〕。六等者，何也？士之所臣曰皂，皂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也〔二〕。是在《春秋傳》則比十日，今乃比於十二辰者，《傳》有王、公、大夫、士，而大夫弗別於卿、士，又

弗別元與中、下，是以為十；別之是以為十二，非其舛鑿也<sup>〔三〕</sup>。《周官》府史胥徒之制，不皆以三相乘，雖其上亦然。如大夫，亦不止二十七職也。要之，道其較略而已<sup>〔四〕</sup>。千里之路，不可扶以繩；萬家之都，不可平以準<sup>〔五〕</sup>。苟大意指，不以小缺為傷<sup>〔六〕</sup>。必若引繩切墨，而以三制之者，雖倕、商高為政，固勿能也<sup>〔七〕</sup>。且夫爵名則因於周，若《春秋》所為斟酌損益者，億甚衆矣<sup>〔八〕</sup>。是故《荀子》有《序官》，《王制》。其名或異《周禮》，然猶十取其七八，故曰文王之法云爾<sup>〔九〕</sup>。

〔一〕陪屬，僚屬。古謂臣之臣為陪屬。

〔二〕皁隸、皁輿，皆賤役。皁亦作皂。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。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，馬有圉，牛有牧，以待百事。」杜預注：「十日，甲至癸，十等，王至臺。養馬曰圉，養牛曰牧。」服虔注：「僚，勞也，共勞事也。臺，給臺下徵召也。」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卷二「僕臣臺義」條：「僚，勞也。入罪隸而任勞者，其分益下，若今充當苦差。」皁，亦作皂。古謂皂人，蓋古司牧者。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說。

〔三〕元與中、下，謂元士與中士、下士。舛鑿，即舛戾。錯誤，悖謬。

〔四〕較略，大體。《三國志·吳志·孫皎傳》：「此人雖粗豪，有不如人意時，然其較略，大丈夫也。」

〔五〕千里之路二句，見《管子·宙合》。尹知章注：「繩直千里，路必窮也；平準萬家，居必塞也。」

〔六〕《宙合》云：「以為鳥起于北，意南而至于南；起于南，意北而至于北。苟大意得，不以小缺為傷。」尹注：「鳥意將集南北，亦隨山谷而曲飛。苟遂南北之大意，不以曲飛小缺為傷。聖人行權，亦猶是也。苟得合義之大致，不以反經小過而為傷也。」

〔七〕倕，古時巧工。見後《尊史》注。亦作垂。《尚書·舜典》：「帝曰：疇若予工？兪曰：垂哉！」孔氏傳：「問誰能順我百工事者，朝臣舉垂。垂，臣名。」商高，周時賢大夫，善算。《周髀算經》卷上：「昔者周公問于商高曰：『竊聞乎大夫善數也。』」

〔八〕斟酌，謂吸取考量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「耆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。」韋昭注：「斟，取也；酌，行也。」損益，增減。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子曰：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億，通抑。發語詞。見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。

〔九〕《荀子·王制》楊倞注：「序官，謂王者序官之法也。」王先謙集解稱序官是篇名。

及夫箕子所颺言，則以五行為臬櫟，斯大古夏殷之成憲，而周時毀棄久矣〔二〕。荀子道桀紂之世曰：「古者天子千官，諸侯百官，以是千官，令行於諸夏之國，謂之王；以是百官，令行於竟內，謂之君。」《正論》〔三〕。夫其千官者，則《鄭語》言「合十數以訓百體，出千品，具萬方」，《楚語》言「百姓、千品、萬官、億醜」是也〔四〕。是皆以十相乘，然其本則在「以土與金木水火雜，以成百物」。《鄭語》所謂五物之官，則《傳》言「物有其官」，「故有五行之官，列受

氏姓」，是已。《左》昭二十九年傳。

〔一〕颺言，即揚言。義為永言，謂吟詠。《尚書·益稷》：「皋陶拜手稽首，颺言曰：『念哉！』」孔氏傳：「大言而疾曰颺，承歌以戒帝。」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揚言」，同。本師蘄春黃先生《爾雅音訓》：「揚者，永、羨之借。《說文》：『永，長也。象水逕理之長；羨，水長也。』皋陶揚言，蓋即永言矣。工以納言，時而揚之。揚之，亦即永歌之矣。」臬機，《說文》：「臬，射準的也。」又：「機，弋也。」用小木椿作為標志。大古，即太古。遠古時代。

〔二〕荀子語，見《正論》。楊倞注：「諸夏，夏，大也。中原之大國。君，僅存之君。」竟內，即境內。

〔三〕《鄭語》韋昭注：「賈、唐云：十數，自王以下，位有十等，王臣公，公臣大夫……百體，百官各有體屬也。合此十數之位，以訓導百官之體。」韋注又云：「百官，官有徽品，十於王位，謂之千品。五物之官，陪屬萬位，謂之萬方。方，道也。」又《楚語下》韋注：「百姓，百官受氏姓也；千品，姓有徽品十，為千品；五物之官，陪屬萬，為萬官；官有十醜，為億醜。」《鄭語》二句韋注：「雜，合也。成百物，謂若鑄冶煎烹之屬。」董增齡正義有詳說，茲從略。

古者計官，自士而止，不及卑輿陪屬。故以三乘者，其下雖尚有六等，而曰三百六十矣；以十乘者，其下雖有萬官億醜，而曰千官矣。千官之法，本於五行，是則皞、項、夏、商

所闡置，金氏《求古錄》謂「周以前，皆五官」。《甘誓》召六卿，鄭謂即周之六卿。不知《周官》所云「軍將皆命卿」者，謂選將而命之為卿，必非使大宰、司徒等六卿將之也。不可據此謂夏有六官。」其說最塢。下《曲禮》：「天子建六官，先六大，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。天子之六府，曰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貨，典司六職。天子之六工，曰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、草工，典制六材。」鄭曰：「此蓋殷時制也。周則大宰為天官，大宗曰宗伯。宗伯為春官，大史以下屬焉。」司士「屬司馬」。府則「皆屬司徒」，工則「皆屬司空」。案：此為殷時五官之明證。周時始立六官，《通典》二十三云：「自宋、齊以來，多定為六曹，稍似《周禮》。至隋六部，其制益明。大唐武太后，遂以六部為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官。若參詳古今，徵考職任，則《天官》大宰當為尚書令，非吏部之任。今吏部之始，宜出《夏官》之司士。」杜君此說，精審絕倫。周代冢宰，實為三公之副，若漢時以御史大夫副丞相矣。故小宰注謂「若今御史中丞」。明大宰若御史大夫也。後漢以御史大夫為司空，則為論道之職，而衆務悉歸尚書，故冢宰又若後漢以來之尚書令也。杜君又謂算計之任，本出於《天官》之司會。案近世普魯士有會計檢察院，直隸國王，為特立官。古者則以直隸宰臣。漢初張蒼善算，以列侯主計，居相府，領郡國上計者，謂之計相。然則司會屬於《天官》，猶計相居於相府，益明大宰是副相矣。又，世人多怪禁掖冗官，隸於大宰。不知大宰實兼統五官，而官於禁掖者，於五官並無所歸，故直隸大宰耳。其與五官同列為六者，猶後漢至唐，以令僕與諸曹尚書同為八坐也。而六官取法，則與夏、商以前取法五行者大異，蓋神權始衰矣。又尋《夏官》司士，掌群臣之版，

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莫食。司士僅下大夫，則進退百僚，非其所任。蓋官吏名籍，集於司士，所謂德、功、能、久者，自據其長官所考以詔王，非自任詮選也。此與漢世選部略似，而權尚不逮。若殷置司士，乃爲五官之一，則與晉後之吏部一致，進退黜陟，專制於一人矣。上選卿尹，則非敬忌擇人之道；下選幹佐，則非庶慎罔知之義。此魏、晉以來之積弊，而殷法已爲其前導。故文王立政，大革斯制。然則以大宰爲神官，以司士執銓柄，皆殷法之乖繆者，是以爵名從周也。而箕子以爲王府之葆臧者。《隋書·倭國傳》，其內官有十二等，一曰大德，次小德，次大仁，次小仁，次大義，次小義，次大禮，次小禮，次大智，次小智，次大信，次小信。夫以五官分職，實始五行之官。日本文教，受自百濟王仁。《隋·百濟傳》固言百濟之先，出自高麗。則知以五德命官，必出於箕子也。」

〔一〕閭置，閭，通開。開置，設立。金氏，指金鶚。見前《清儒》注。引文見《求古錄禮說·五官考》。《通典》，政書。二百卷。唐杜佑撰。隋初於尚書省立吏、祠、度支、左戶、都官、五兵六部。唐改祠部爲禮部，度支爲戶部，左戶爲工部，都官爲刑部，五兵爲兵部，統歸尚書省管轄。唐武后光宅元年改吏部爲天官，戶部爲地官，禮部爲春官，兵部爲夏官，刑部爲秋官，工部爲冬官。旋均恢復舊名。郡國上計，秦漢時年終考核地方官員成績的方法。謂郡國上其計簿于中央的丞相。八坐，亦作八座。後漢以六曹尚書令、僕爲八座；魏晉南朝以五曹尚書、二僕射、一令爲八座；隋唐以六尚書、左右僕射及令爲八座。《夏官》司士數句，鄭玄注：「損益，謂用功過黜陟者。德謂賢者，食，稍食也。賢者既爵，乃祿之；能者事成，乃食之。」詮選，同銓選。選才授官。葆臧，即寶藏。府庫儲藏的珍貴物品。

倭國，我國漢唐時對日本國的稱呼。漢時樂浪海中有倭人，分為百餘國。百濟，古國名。本出扶餘，古為馬韓諸國之一。在今朝鮮半島西南部。高麗，即高句驪，古國名。後為衛氏朝鮮所併。

當殷之衰，「昊天不饗者六十年，麋鹿在牧，蜚鴻滿野。厥登名民三百六十夫，故能不顯，亦不賓滅。」《逸周書·度邑篇》<sup>(一)</sup>。以是知文王之為方伯，既嘗改官，即每職舉其一人以上殷室<sup>(二)</sup>。故《周官》非肇制於公旦，父子積思，以成斯業，信其精勤矣<sup>(三)</sup>。

〔一〕《逸周書·度邑篇》原文與此不同。此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。不饗，亦作不享。謂不享其祀。蜚鴻，蜚同飛。司馬貞索隱引高誘曰：「飛鴻，蠓蠓也。」賓滅，即擯滅。排斥消亡。索隱又云：「言天初建殷國，亦登進名賢之人三百六十夫。既無非大賢，未能興化致理，故殷家不大光昭，亦不即擯滅，以至于今也。」朱右曾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》：「三百六十，言衆也。賓，擯同。」

〔二〕文王，周文王。姓姬，名昌，商紂時為方伯。方伯，一方之長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」鄭玄注：「殷之州長曰伯。虞夏及周曰牧。」

〔三〕《周官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孔氏傳：「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。」肇制，創制。公旦，周公名旦。積思，積久思考。精勤，專精勤勞。說在《尚書·無逸》。

自周而下，設官在乎理財正辭，禁民為非，而司天屬神之職，有所勿尚<sup>〔一〕</sup>。象物以五者，特兵事之斥候旌旗耳。儒有一孔，不法後王，而眩於神運<sup>〔二〕</sup>。故荀子之譏子思、孟軻曰：「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。」<sup>〔三〕</sup>非十二子<sup>〔四〕</sup>。則箕子之法，必不行於域中，而文王得持其元，故曰大一統也<sup>〔五〕</sup>。《春秋傳》於昭之五年，箸叔孫氏筮得《明夷》事，則曰<sup>〔六〕</sup>：「《明夷》，日也。日之數十，故有十時，亦當十位。自王以下，其二為公，其三為卿。日上其中，食日為二，旦日為三。」亦以見《明夷》之以日定位，久矣。而其言「亥子」者，則周室取之，以為官成之大齊者也<sup>〔六〕</sup>。

〔一〕理財，治理財物；正辭，端正言辭；禁民為非，禁民為非僻之事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理財正辭，禁民為非，曰義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言聖人治理其財，用之有節；正定號令之辭，出之以理；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，勿使行惡，是謂之義。義，宜也，言以此行之，而得其宜也。」司天，掌管天象的事。

〔二〕一孔，指孔子。神運，謂朝代興替的氣運。章先生《太炎文錄·子思孟軻五行說》，詳言其義。

〔三〕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楊倞注：「案前古之事，而自造其說，謂之五行。五行，五常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是也。」

〔四〕大一統，重視天下一統之業。《公羊傳·隱公元年》：「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統也。」徐彥疏：